# 最新汽车租赁简单合同(通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6-0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一出租方：...*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_年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追讨的权利。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每日早、晚各一次(节假日除外)接送乙方职工上下班，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 ，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接送乙方职工上下班新城子街内至财落街道。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六个月，从20x年8月14日起至20x年2月13日止。租金为人民币：每月肆仟元整元。包含司机服务费。

三、租金支付

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交清六个月全款，共计贰万肆仟元整。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2、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3、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乙方的合理调度。

4、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甲方违章驾驶造成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适当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2、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3、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六、任意一方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须提前30天告知对方。合同期内，如任意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5天告知对方，并支付对方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x年8月13日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三**

出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 牌汽车 壹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 2年 ，自 20\_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_ 年 12 月 31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出租叉车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叉车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其他附带配件设施

2、租赁期限

2.1该批叉车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免租期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尚未书面确认续签合同的，乙方继续使用该批叉车的，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3、租金及支付方式

3.1每台叉车每月租金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3.2月结，先用叉车后付款。如使用期限未满一个月，每台叉车租金以天数来计算，每台每天租金：(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

3.3租金以方式支付。乙方交付租金前，甲方须向乙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和收据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可以拒付相应款项。

4、叉车交付

4.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叉车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照叉车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叉车的基本性能和现状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4.2叉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待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再由甲方负责运回。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应保证出租的叉车性能良好，能够保证安全使用。甲方应定期对叉车进行保养和检查，具体保养事项为：租赁期间叉车所有的正常维修、保养、检查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5.2甲方负责叉车来回的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费。叉车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风险自乙方签收验收单后转移。租赁期满后，由甲方负责运回，风险自租赁期满之日转移给甲方。

5.3甲方应保证合法拥有叉车的所有权，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叉车牌照。在租赁期限内，应为叉车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4甲方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的全方位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如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甲方应在24小时内为乙方提供替用车辆，如不能修复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替用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同时，乙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

5.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叉车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乙方应该保证正确使用叉车，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叉车发生的电费、柴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2在租赁期间，乙方享有叉车使用权，不得买卖转让或作为抵押，也不能将叉车用于任何非法活动。

6.3乙方应该爱护叉车，严格按照叉车的使用规范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中叉车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不得转移叉车的使用地点。

6.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叉车转租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使用，甲方不应提出任何异议。

6.5对于甲方不能按时修复的，亦不能提供替用车辆的，乙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合同解除、终止条款

7.1甲方应保证对叉车具有完全及合法的出租权，否则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1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7.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另需赔偿。

8、保险责任，违约条款

8.1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购买叉车的保险，若甲方未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时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0、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其损失。

11、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乙方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从\_\_\_\_\_年月日时起到\_\_\_\_\_年月日时止，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车费用5500元／月，共66000元。租期两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及交付期限

1、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66000元整，大写\_\_陆万陆仟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制。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66000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年月日。归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时半天计算，超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4、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本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他应由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2、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六**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还车：年月日时分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颜色超时(分)

汽车名称及型号起始公里终止公里超公里

租出归还租出归还租出归还

证件行驶证牌照(前后)附加费证

保险卡(证)养路费车船使用税

使用维修说明书

车况左前大灯右前大灯左前小灯

右前小灯左前转向灯右前转向灯

左反光镜右反光镜左后转向灯

右后转向灯牌照灯防雾灯

仪表盘室内反光镜雨刮器

天线前后保险杠收放机

座套脚垫点烟器

烟灰缸发动机工况空调工况

底盘外观清洁度磁带

油盖

引擎盖路码铅封完好底盘完好没有更换部件

前保险框完好没有撞击修理面罩商标完好

工具千斤顶一只轮胎扳手灭火器一只

螺丝刀一把备胎一只呆板手一把

钥匙一把故障警告牌

签字承租人还车人

出租方经办人出租方经办人

注：有、工况好打，无、工况差打。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七**

出 租 方(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他抵押物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扔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的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任险缴纳养路费。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如有违章情况所产生的处罚(包括扣分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6.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7.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通知雅芳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0元清理费。

9.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权利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10.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有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1.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拍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2.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3.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需允许的驾驶人员。

15.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钱，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6.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现报告单。

17.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其他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他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八**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_\_\_\_\_\_\_\_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

出租方与承租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租车条款：

1、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车主)的\_\_\_\_\_\_\_\_品牌车(车牌号为\_\_\_\_\_\_\_\_\_\_\_\_)租给承租方使用。

2、承租方租用的车辆用于承租方合法营业所用。

3、租用期定为叁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提前停用应在\_\_\_\_\_\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出租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照收租凭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收回。

4、租金为每年\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按年结算支付租金，第一年的租金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第二年起为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5、租赁期间，承租方要承担所租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加油费、过路过桥费、交通违规处罚款及车损维修费用等，车辆年检、交强险等费由出租方承担)，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

6、与本凭相关的需由出租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等，由承担方代为扣缴及办理。

7、双方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收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金额付款。

8、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另订附件条款。

9、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驾驶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车牌号\_\_\_\_\_\_\_\_\_\_\_\_\_\_，租用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租车地点、还车地点：\_\_\_\_\_\_\_\_路\_\_\_\_\_\_\_\_号。

2、租金为每日元(每日限\_\_\_\_\_\_\_\_公里，超出\_\_\_\_\_\_\_\_公里以上，按每公里\_\_\_\_\_\_\_\_元计费)，租期为\_\_\_\_\_\_\_\_\_\_\_\_\_\_，预付押金\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辆，\_\_\_\_\_\_\_\_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3、租用\_\_\_\_\_\_\_\_小时内为\_\_\_\_\_\_\_\_天，\_\_\_\_\_\_\_\_至\_\_\_\_\_\_\_\_小时内为\_\_\_\_\_\_\_\_天。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标准。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_\_\_\_\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_\_\_\_\_\_\_\_元，并有权向\_\_\_\_\_\_\_\_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_\_\_\_\_\_\_\_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的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担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肇事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_\_\_\_\_\_\_\_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_\_\_\_\_\_\_\_%—\_\_\_\_\_\_\_\_%。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额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为主，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_\_\_\_\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

车辆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

车辆年审情况：\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_\_\_\_\_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租方需提前\_\_\_\_\_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_\_\_\_\_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6、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_\_\_\_\_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_\_\_\_\_\_\_\_%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_\_\_\_\_\_\_\_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_\_\_\_\_\_\_\_元。

三、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_\_\_\_\_\_\_\_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xx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xx333，租车时间自20xx年 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 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xx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出租方经办人：身份证号码：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承租方驾驶证类型：承租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约定事项

1．乙方向甲方承租核载人数为九人以下的载客汽车\_\_\_\_辆，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本表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1）按租期：起租时间年月日时分，终租时间年月日时分。租期日时分。日租金佰拾元。超过租期的，每小时租金元。乙方现付押金元。

（2）按里程：限时里程\_\_\_\_公里。租金佰拾元。超过限时里程的，每公里元。乙方现付押金元。

2．租车及还车地址：租车地址；还车地址。（租赁壹辆以上车辆，有约定不同租车及还车地址的，可另行说明。）

第二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在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因非出租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承租方和第三者损害，由保险公司依保险约定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负连带责任。承租方拒绝承担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的，出租方保留索赔权利。

第三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承担车辆财产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5．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承租方的义务

1．承租方是以单位名义租赁车辆的，如实向出租方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承租方是以个人名义租赁车辆的，如实向出租方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随车携带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租赁汽车证》及相关标志、标识。

4．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承租车辆转交给未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不得超速、超员、超载、酒驾和疲劳驾驶，不得利用承租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5．承担因不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费用。

6．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维护。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备，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租、破坏租赁车辆及随车物品。

8．租赁车辆发生损毁、被盗抢或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到公安部门接受处理。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提供的租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2．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车辆危及承租方人身安全的，出租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入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条担保条款

1．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2．承租方如采用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担保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公司 承租方(乙方)：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三、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 处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一、 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 有 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汽车租赁简单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秉持友好精神，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明确权利义务如下：

2.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若租期内需变更租赁车辆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赁费用和要求不变。

1.租金及费用标准

2.加班费用计算

上述加班费用以半小时为计算单位，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每次使用车辆（出车）按「派车单」或「车辆使用登记本」上乙方人员和甲方司机共同签名确认的使用时间为准，计算加班时间及费用。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六，每日从7：30至18：30，（周六若无特别通知，车辆可在家待命），上下班途程不计作加班，个别情况乙方可提前要求提早或延后车辆使用时间（如：公司集体活动，高管日常接送），但每日仍以小时为标准计算，在此时间内的车辆使用不计加班时间。

3.支付方式

甲方应每月15日前与乙方核算确认前使用月度的费用情况，并向乙方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前使用月度的租金及加班费用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账户信息：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按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3.甲方应随时保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处于可用与整洁状态，并保证各种行车证件及相关手续的齐全，有效。

4.甲方负责租赁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费，车辆附加费，年检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维护保养，违规罚款肇事责任以及车体本身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甲方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各种理赔手续。

6.车辆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拥有出租车辆的所有权。

7.合同期内，甲方车辆逢检修，更换部件，处理交通事故，驾驶员学习，病事假等，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临时驾驶员或同等规格的备用车辆。合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提供车辆的，按日停止计算租车费用，并在租金中相应扣除。

8.甲方应自行与其提供的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社保；如因服务需要甲方人员佩戴乙方标志，亦不代表承认该工作人员为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自行保管其工具及其他财物，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或甲方人员自行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享有车辆的使用权。

2.乙方负担租赁车辆的过路过桥费，以及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停车费。

3.租赁车辆的驾驶员由甲方派出，工资、误餐费及出差之加班费由甲方支出，车辆租赁期间甲方派出之驾驶员应服从乙方的工作以及时间安排、尽职尽责，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乙方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需提前二天提出，以便甲方进行安排；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有瑕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若因甲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或因其它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4.租赁车辆为办公生活用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运送易燃、易爆物或竞赛使用，乙方应爱护车辆，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5.租期结束后按时归还租赁车辆使用权，如乙方逾期归还使用租赁车辆的，则租金以每日=月租金×12月/365日计算。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数额为一个月车辆租金的赔偿金。

3.甲乙任一方欲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4.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用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和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形成的文书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凡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